

土 地 他 項 權 利 移 轉 契 約 書
 建 築 改 良 物 (變 更)

下列 土地 經 權利人 雙方同意 移轉 , 特訂立本契約 :
 建物 義務人 變更

土 地 標 示	坐 落	鄉鎮 市區	北區				建 物 標 示	(6) 建 號						
		段	賴厝廓	以				(7) 門牌	鄉鎮市區					
			以下			街 路			以					
	小段					段 巷 弄		下						
	(2)地 號		1182	空				(8) 建物坐落	號 樓	空				
						段			白					
	(3)面 積 (平方公尺)		721	白				(9) 面積 (平方公尺)	小段					
						地號								
	(4)原 設 定 權利範圍		全部						層					
									層					
	(5)原 設 定 權利價值		新台幣 100 萬元整					層						
								共 計						
						(10) 用 途								
						附 屬 建物 (平方公尺)								
						(11) 原 設 定 權利範圍								
						(12) 原 設 定 權利價值								

(13)權利種類		地上權												
(14)原權利總價值		新台幣 100 萬元整												
(15) 移轉 或 變 更	原因	讓與												
	內容	1. 民國 96 年 6 月 17 日收件德地字 17458 號設定之地上權登記。 2. 移轉前：權利人 涂○明 權利範圍全部 移轉後：權利人 李○宏 權利範圍全部												
(16) 申請 登記 以外 之約 定事 項	1. 以下空白 2. 3. 4.													
訂 立 契 約 人	(17) 權利人 或 義務人	(18) 姓名 或 名稱	(19) 出生 年月日	(20) 統一編號	(21)住 所									(22) 蓋章
	權利人	李○宏	39.1.24	H122715005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弄	號	樓	印
	義務人	涂○明	15.5.17	H101230000	桃園市	桃園區	南華	2	民族路		113	98	印鑑章	
	以	下	空	白										
(23)立約日期	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													